

编号：RXP2022ZHJ2180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仁康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霆

编制单位：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霆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冰

建设单位：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  
公司  
电话：13567803256  
传真：/  
邮编：315399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区内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  
司  
电话：0574-63880165  
传真：0574-63898150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 149 号



# 目 录

|          |                       |           |
|----------|-----------------------|-----------|
| <b>1</b> | <b>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
| 1.1      | 项目名称                  | 1         |
| 1.2      | 建设性质                  | 1         |
| 1.3      | 建设单位                  | 1         |
| 1.4      | 建设地点                  | 1         |
| 1.5      | 建设过程                  | 1         |
| 1.6      |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 1         |
| 1.7      |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 1         |
| 1.8      | 验收工作                  | 1         |
| 1.9      | 其他情况说明                | 2         |
| <b>2</b> | <b>验收依据</b>           | <b>3</b>  |
| 2.1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 2.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 <b>3</b> | <b>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
| 3.1      | 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            | 4         |
| 3.2      | 建设内容                  | 7         |
| 3.2.1    |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 7         |
| 3.2.2    | 生产设备                  | 7         |
| 3.2.3    | 主要原辅材料                | 8         |
| 3.2.4    | 公用辅助工程                | 8         |
| 3.2.5    | 劳动定员                  | 8         |
| 3.3      | 生产工艺                  | 8         |
| 3.4      | 项目建设情况                | 9         |
| 3.5      | 项目变动情况                | 11        |
| <b>4</b> | <b>环境保护措施</b>         | <b>13</b> |
| 4.1      |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13        |
| 4.1.1    | 废气                    | 13        |
| 4.1.2    | 废水                    | 14        |
| 4.1.3    | 噪声                    | 15        |
| 4.1.4    | 固废                    | 15        |
| 4.2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 4.2.1    | 环保设施投资                | 16        |
| 4.2.2    |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           |   |           |
|-----------|---|-----------|
| <b>5</b>  |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 <b>19</b> |
| 5.1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
| 5.2       |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21        |
| <b>6</b>  | <b>验收执行标准.....</b>                      | <b>22</b> |
| 6.1       | 废气.....                                 | 22        |
| 6.2       | 废水.....                                 | 22        |
| 6.3       | 噪声.....                                 | 23        |
| 6.4       | 固废.....                                 | 23        |
| <b>7</b>  | <b>验收监测内容.....</b>                      | <b>24</b> |
| 7.1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4        |
| 7.1.1     | 废气、噪声监测.....                            | 25        |
| 7.2       | 环境质量监测.....                             | 25        |
| <b>8</b>  |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6</b> |
| 8.1       | 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编号.....                  | 26        |
| 8.2       | 人员资质.....                               | 26        |
| 8.3       |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
| <b>9</b>  | <b>验收监测结果.....</b>                      | <b>28</b> |
| 9.1       | 废气检测结果.....                             | 28        |
| 9.2       | 噪声监测结果.....                             | 29        |
| 9.3       | 总量核算.....                               | 30        |
| <b>10</b> | <b>验收监测结论.....</b>                      | <b>31</b> |
| 10.1      | 项目建设情况.....                             | 31        |
| 10.2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31        |
| 10.3      |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
| 10.3.1    | 废气.....                                 | 32        |
| 10.3.2    | 噪声.....                                 | 32        |
| 10.3.3    | 固废.....                                 | 32        |
| 10.4      | 总量核算.....                               | 32        |
| 10.5      | 结论和建议.....                              | 32        |
| 附件一       | 环评批复及原有项目验收报告.....                      | 34        |
| 附件二       | 检测报告.....                               | 40        |
| 附件三       | 危废协议.....                               | 53        |
| 附件四       | 验收意见.....                               | 57        |
| 附件五       | 验收组签名表.....                             | 60        |
| 附件六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1        |
| 附件七       | 公式材料.....                               | 64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 1.2 建设性质

扩建

### 1.3 建设单位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1.4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区内

### 1.5 建设过程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宗汉街道潮塘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企业已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慈环保[2003]136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共有 3 座混凝土搅拌站。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依托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淘汰 3#搅拌站，淘汰 1#和 2#搅拌站原有部分落后设备，并更新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水泥螺旋机、粉煤灰机和平皮带电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后，年生产能力可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企业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2〕143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全厂产能为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复文号及时间：慈环建〔2022〕143 号，2022 年 7 月 28 日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 1.8 验收工作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

企业已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淘汰 3#搅拌站，淘汰 1#和 2#搅拌站原有部分落后设备，并更新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水泥螺旋机、粉煤灰机和平皮带电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后，年生产能力可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企业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2〕143 号）。目前“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全厂产能为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因此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9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为登记管理。目前企业已完成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登记编号为 91330282753270494B001W。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7 月）；
- 2) 关于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143 号，2022 年 7 月 28 日；
- 3)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欣检测 监 R22646-08-1、监 R22646-08-2）；
- 4)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82753270494B001W。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工业区，具体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宁波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隔宗怡路为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位为厂界北侧 127.9m 的潮塘村居民住宅。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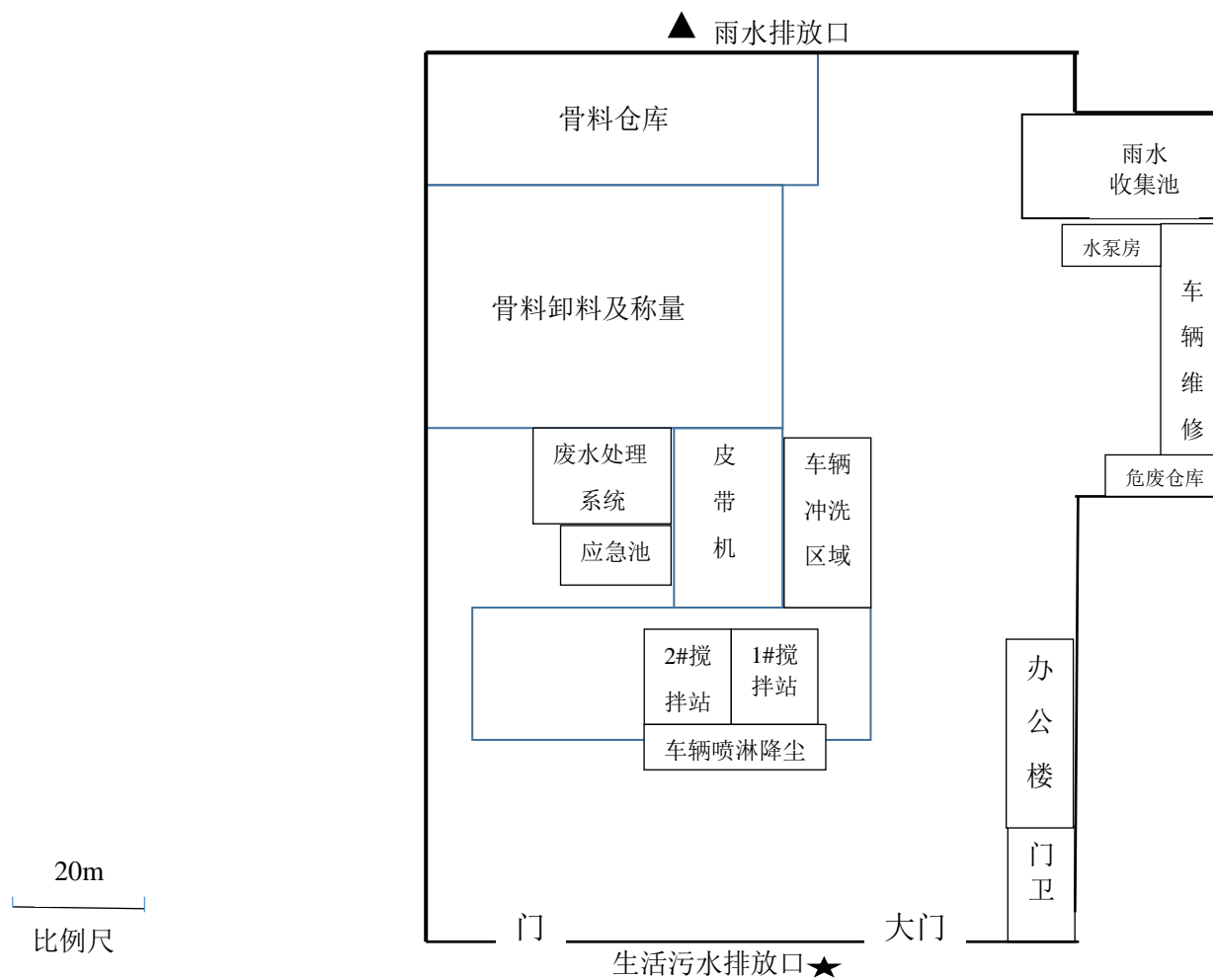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从事混凝土的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能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量<br>(万立方米) | 全厂实际验收年产量<br>(万立方米) |
|----|---------|---------------------|---------------------|
| 1  | C25 混凝土 | 30                  | 30                  |
| 2  | C30 混凝土 | 20                  | 20                  |
| 3  | C35 混凝土 | 20                  | 20                  |
| 4  | 合计      | 70                  | 70                  |

### 3.2.2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审批改扩建后全厂           |     | 实际改扩建后全厂              |     |
|----|--------------|----------------------|-----|-----------------------|-----|
|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1  | 搅拌主机         | 75kw (JSD4500)<br>二台 | 2 台 | 75kw (JSD4500) 二<br>台 | 2 台 |
| 2  | 斜皮带机         | 55kw 二台              | 2 台 | 55kw 二台               | 2 台 |
| 3  | 水泥螺旋机        | 22kw                 | 2 台 | 22kw                  | 2 台 |
| 4  | 粉煤灰螺旋机       | 15kw 两台              | 2 台 | 15kw 两台               | 2 台 |
| 5  | 矿粉螺旋机        | 15kw 两台              | 2 台 | 15kw 两台               | 2 台 |
| 6  | 平皮带机         | 15kw 两台              | 2 台 | 15kw 两台               | 2 台 |
| 7  | 膨胀剂螺旋机       | 15kw                 | 2 台 | 15kw                  | 2 台 |
| 8  | 粉料筒仓         | 200t 六个, 15t<br>两个   | 8 台 | 200t 六个, 15t 两个       | 8 台 |
| 10 | 骨料振动机        | 10kw                 | 2 台 | 10kw                  | 2 台 |
| 11 | 外加剂储罐        | 10t                  | 2 台 | 10t                   | 2 台 |
| 12 | 配料站          | 地仓式配料站               | 2 套 | 地仓式配料站                | 2 套 |
| 13 | 水泥计量         | /                    | 2 套 | /                     | 2 套 |
| 14 | 粉煤灰计量        | /                    | 2 套 | /                     | 2 套 |
| 15 | 矿粉计量         | /                    | 2 套 | /                     | 2 套 |
| 16 | 膨胀剂计量系<br>统  | /                    | 2 套 | /                     | 2 套 |
| 17 | 水计量及供水<br>系统 | /                    | 2 套 | /                     | 2 套 |
| 18 | 外加剂计量系<br>统  | /                    | 2 套 | /                     | 2 套 |

### 3.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万吨） | 全厂实际验收情况（万吨） |
|----|------|--------------|--------------|
| 1  | 水泥   | 21           | 19.585       |
| 2  | 石子   | 73.5         | 68.546       |
| 3  | 粉煤灰  | 4.2          | 3.917        |
| 4  | 机制砂  | 49           | 45.697       |
| 5  | 矿粉   | 4.2          | 3.917        |
| 6  | 膨胀剂  | 0.49         | 0.446        |
| 7  | 外加剂  | 0.49         | 0.457        |
| 8  | 水    | 12.6         | 11.751       |
| 9  | 润滑油  | 0.36 吨       | 0.30 吨       |

### 3.2.4 公用辅助工程

①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系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

### 3.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20 天，采用二班制生产（06:00~22:00），每班 8 小时，原有劳动人员 80 人，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 3.3 生产工艺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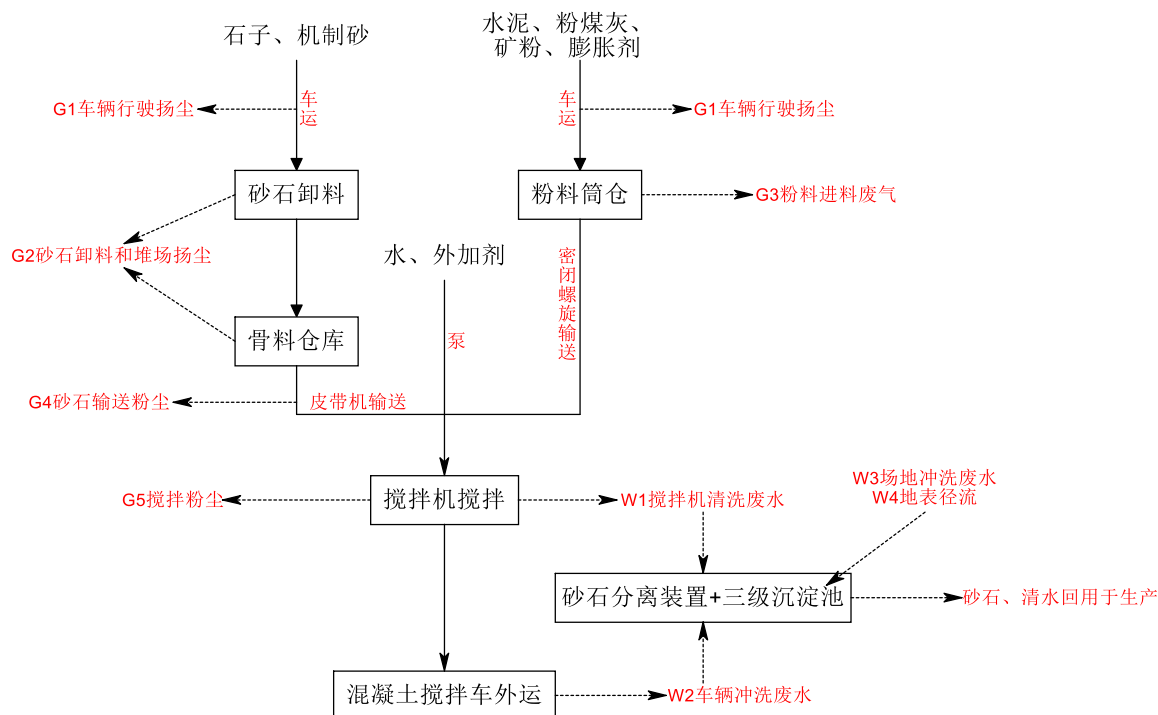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2、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有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机制砂等。石子和机制砂通过汽车运送入厂后堆存于骨料仓库，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入厂，用空压机将粉料通过管道打入粉料筒仓内。粉料筒仓内的原材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石子、机制砂采用皮带输送机（封闭式走廊输送系统），原料通过计量系统称重后进入搅拌机，外加剂和水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上述各原料在封闭式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搅拌后的商品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由搅拌机底部出料口出料，经混凝土搅拌车运送出厂。

## 3.4 项目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能符合环评的要求。

表 3.4-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环评设计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企业原有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3 条，年产能为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现淘汰 1 条生产线，并对另 2 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后年产能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 实际建设生产工序与环评一致，淘汰 1 条生产线，并对另 2 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年产能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 验收设备数量已环评审批量一致，符合 |
| 公用及辅助工 | (1) 给水<br>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1) 给水<br>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程    | <p>(2) 排水</p>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p>                     | <p>(2) 排水</p>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p> |                         |
| 环保工程 | <p>(1)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表径流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p> <p>(2) 废气：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等方式；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粉料卸料废气粉料筒仓和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p> <p>(3) 固废：①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③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p> <p>(4)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p> | <p>(1) 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表径流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p> <p>(2) 废气：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等方式；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粉料卸料废气粉料筒仓和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料卸料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p> <p>(3) 固废：①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 粉料卸料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④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③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br>(4)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④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
| 劳动定员 | 原有劳动人员 80 人，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           | 原有劳动人员 80 人，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  | 与环评一致 |
| 工作时间 | 320 天/年（二班制，8 小时）                  | 320 天/年（二班制，8 小时）  | 与环评一致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详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表

| 项目     | 变动清单要求  | 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无变化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 生产能力未增大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排放生产废水              | 否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无变化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无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粉料卸料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 | 否        |

|  |  |  |   |
|--|--|--|---|
|  |  | 组织排放量增加 0.107t/a, 无组织原有审批排放量为 1.112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下,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化  | 否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化  | 否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化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化  | 否 |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粉料卸料废气、砂石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搅拌楼车辆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喷雾系统，此外运送砂石的车辆上覆盖篷布。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卸料在室内进行，同时骨料仓库设有喷淋装置。

粉料卸料废气：粉料筒仓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有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呼吸口直接连接至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除尘器仅在粉料卸料过程开启，筒仓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汇同搅拌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两根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搅拌楼车辆进出口喷雾系统

骨料密闭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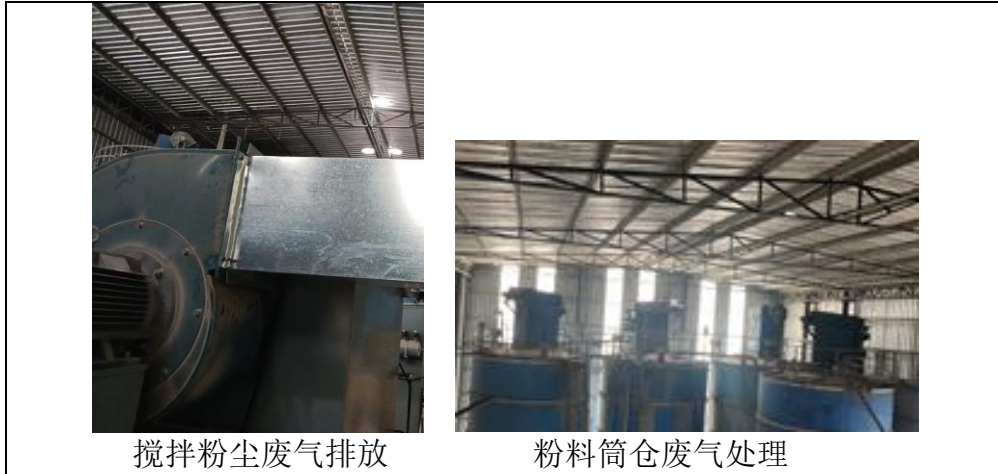


图4.1-1 废气治理照片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地表径流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

本项目厂区内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30t/h砂石分离机+150m<sup>3</sup>三级沉淀+200m<sup>3</sup>集水池”，并设置一个500m<sup>3</sup>雨水收集池。





图4.1-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④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4.1.4 固废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一个面积约为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好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地面防渗、防腐。具体建设见图 4.1-3。



图 4.1-3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8.3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 时期  | 污染防治措施类型 | 环保投资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
| 营运期 | 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系统                                    | 45       |
|     | 废气处理     | 搅拌站除尘设备两套、筒仓仓顶除尘器八套、骨料仓喷淋洒水设备更新、车辆全自动清洗设备 | 40       |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危废仓库建设及危废委托转运处置费用                | 5        |
|     | 噪声处理     | 设备减震                                      | 10       |
| 合计  |          |   | 100      |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营运期环保措施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治理设施或措施  | 数量 | 治理对象<br>(主要内容) | 处置方式                             | 处理能力 | 安装部位 | 实际落实情况                                 |
| 废气治理    | 1  | 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系统、行驶路面洒水、车辆限速、车辆上覆盖篷布                                   | /  | 车辆行驶扬尘         | 无组织排放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2  | 骨料仓库封闭并设有喷淋装置、室内卸料   | /  |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      | 无组织排放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3  | 粉料筒仓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口设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 8  | 粉料卸料废气         | 通过一根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 /    | 厂区   | 粉料筒仓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增加量低于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4  | 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 /  | 砂石输送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5  | 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2  | 搅拌粉尘           | 通过一根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 /    | 厂区   | 两台搅拌机废气处理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                     |
| 废水治理    | 1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0t/h 砂石分离机+150m <sup>3</sup> 三级沉淀+200m <sup>3</sup> 集水池） | 1  | 搅拌机清洗废水        | 处理达标后回用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2  |  |    | 车辆冲洗废水         | 处理达标后回用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3  |  |    | 场地冲洗废水         | 处理达标后回用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      | 4 |          |   | 地表径流 | 处理达标后回用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 5 | 化粪池      | 1 | 生活污水 | 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 | 厂区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噪声治理 | 1 | 隔声降噪     | / | 设备噪声 | 低噪动力设备、消音隔声等            | / | 设备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置 | 1 | 收集后外售    | / |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 / | 厂区 | 已落实       |
|      | 2 |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 /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 / | 厂区 | 已落实       |
|      | 3 | 危废仓库     | / | 危险废物 | 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 | 厂区 | 已落实       |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2022 年，企业在原有“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基础上，对原有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淘汰并更新搅拌主机等设备，拟实施“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已通过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204-330282-07-02-554100）。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工业区，具体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宁波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隔宗怡路为慈溪市新虹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粉料卸料废气、砂石输送粉尘和搅拌粉尘。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搅拌楼车辆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喷雾系统，此外运送砂石的车辆上覆盖篷布。

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卸料在室内进行，同时骨料仓库设有喷淋装置。

粉料卸料废气：粉料筒仓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有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呼吸口直接连接至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每个筒仓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两根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经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

## 3、噪声

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特征的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三、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5.2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5.2-1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已落实<br>厂区内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2  |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排放。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喷雾系统等措施，有效控制车辆行驶扬尘；设置封闭式骨料堆场，卸料在室内进行，骨料仓设置水喷淋装置；粉料储存、送料均密闭操作，粉料仓和搅拌机均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料卸料废气和搅拌机分成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限值。 | 已落实<br>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排放。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喷雾系统等措施，有效控制车辆行驶扬尘；设置封闭式骨料堆场，卸料在室内进行，骨料仓设置水喷淋装置；粉料储存、送料均密闭操作，粉料仓和搅拌机均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料卸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搅拌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br>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废气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限值。 |
| 3  | 厂区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已落实<br>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br>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该公司的昼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4  |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已落实<br>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 5  | 按要求设置配套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对润滑油等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个的应急池（容积约 50 立方米，能够容纳厂区 4h 废水量），并设置污水截断阀，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车辆行驶扬尘、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粉料卸料废气、砂石输送粉尘、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生产过程           | 生产设备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10                       |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限值 (mg/m <sup>3</sup> )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 0.5                     |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的浓度值的差值 | 参照点为厂界外上风向 20m 处，下风向设监控点 |

### 6.2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

表 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 项目                | 三级标准 | 备注                       |
|-------------------|------|--------------------------|
| pH（无量纲）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 COD <sub>Cr</sub> | 500  |                          |
| BOD <sub>5</sub>  | 300  |                          |
| 石油类               | 20   |                          |
| SS                | 400  |                          |
| LAS               | 20   |                          |
| 总锌                | 5.0  |                          |

|           |    |                                      |
|-----------|----|--------------------------------------|
| 氨氮（以 N 计） | 35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 总磷（以 P 计） | 8  |                                      |

表 6.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标准名称  |
|----|------------------|----------|---|
| 1  | COD              | 40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 2  | 氨氮               | 2（4）*    |   |
| 3  | 总氮               | 12（15）*  |   |
| 4  | 总磷               | 0.3      |   |
| 5  | BOD <sub>5</sub> | 1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 |
| 6  | SS               | 10       |   |
| 7  | 动植物油             | 1        |   |
| 8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 个/L |   |
| 9  | 石油类              | 1        |   |
| 10 | LAS              | 0.5      |   |
| 11 | pH（无量纲）          | 6~9      |   |
| 12 | 总锌               | 1.0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6.4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风向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图7.1-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7.1.1 废气、噪声监测

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根据监测当天气象情况进行布点。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排气筒名称       | 布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 厂界无组织       | 上风向 1 个(1#)，下风向 3 个(2#、3#、4#) | 颗粒物  | 监测时间 2 天，每天 3 次 |
| 粉尘废气排气筒 2 根 | 出口 5#、6#                      | 颗粒物  |                 |

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与生产设施直接相连，进口处无法开孔，故只对出口进行监测。

**表 7.1-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 1#~4# | 1 次/天，共 2 天（昼间）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编号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 类别 | 监测项目 | 方法标准                                    |
|----|------|---|
| 废气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

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     | 颗粒物<br>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br>浓度值的差值<br>mg/m <sup>3</sup> |
|----------------------|---------------|-----|--------------------------|---|
|                      | 采样点位<br>及监测频次 |     |                          |   |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1#上风向         | 第一次 | 0.343                    | /                                       |
|                      |               | 第二次 | 0.338                    | /                                       |
|                      |               | 第三次 | 0.343                    | /                                       |
|                      | 2#下风向 1       | 第一次 | 0.394                    | 0.051                                   |
|                      |               | 第二次 | 0.392                    | 0.054                                   |
|                      |               | 第三次 | 0.392                    | 0.049                                   |
|                      | 3#下风向 2       | 第一次 | 0.396                    | 0.053                                   |
|                      |               | 第二次 | 0.381                    | 0.043                                   |
|                      |               | 第三次 | 0.377                    | 0.034                                   |
|                      | 4#下风向 3       | 第一次 | 0.384                    | 0.041                                   |
|                      |               | 第二次 | 0.390                    | 0.052                                   |
|                      |               | 第三次 | 0.381                    | 0.038                                   |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1#上风向         | 第一次 | 0.342                    | /                                       |
|                      |               | 第二次 | 0.347                    | /                                       |
|                      |               | 第三次 | 0.349                    | /                                       |
|                      | 2#下风向 1       | 第一次 | 0.390                    | 0.048                                   |
|                      |               | 第二次 | 0.384                    | 0.037                                   |
|                      |               | 第三次 | 0.384                    | 0.035                                   |
|                      | 3#下风向 2       | 第一次 | 0.381                    | 0.039                                   |
|                      |               | 第二次 | 0.389                    | 0.042                                   |
|                      |               | 第三次 | 0.391                    | 0.042                                   |
|                      | 4#下风向 3       | 第一次 | 0.385                    | 0.043                                   |
|                      |               | 第二次 | 0.371                    | 0.024                                   |
|                      |               | 第三次 | 0.369                    | 0.02                                    |
| 最大值                  |               |     | /                        | 0.054                                   |
| 限值 mg/m <sup>3</sup> |               |     | /                        | 0.5                                     |
| 是否达标                 |               |     | /                        |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厂区内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     | 颗粒物<br>mg/m <sup>3</sup> |
|---------------------|----------------|-----|--------------------------|
|                     | 采样点位<br>及监测频次  |     |                          |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5#粉尘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 第一次 | 8.1                      |
|                     |                | 第二次 | 6.4                      |
|                     |                | 第三次 | 7.3                      |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 第一次 | 4.7                      |
|                     |                | 第二次 | 6.3                      |
|                     |                | 第三次 | 5.3                      |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5#粉尘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 第一次 | 4.3                      |
|                     |                | 第二次 | 6.3                      |
|                     |                | 第三次 | 8.1                      |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 第一次 | 5.3                      |
|                     |                | 第二次 | 7.1                      |
|                     |                | 第三次 | 5.9                      |
| 最大值                 |                |     | 8.1                      |
| 排放限值                |                |     | 10                       |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 序号   | 监测日期                | 时段<br>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及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
|------|---------------------|------------|-------|----------------|
|      |                     |            |       | dB (A)         |
|      |                     |            |       | 昼间             |
| 1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1#厂界东侧     |       | 60.0           |
| 2    |                     | 2#厂界南侧     |       | 60.9           |
| 3    |                     | 3#厂界西侧     |       | 58.9           |
| 4    |                     | 4#厂界北侧     |       | 59.6           |
| 1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1#厂界东侧     |       | 60.8           |
| 2    |                     | 2#厂界南侧     |       | 61.3           |
| 3    |                     | 3#厂界西侧     |       | 59.6           |
| 4    |                     | 4#厂界北侧     |       | 60.2           |
| 排放限值 |                     |            |       | 65             |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企业的昼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3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核定为1.334t/a。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 $\text{搅拌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 \times \text{风量}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 \text{无组织} = 1.326\text{t/a}$ ，未超过核定总量。其中实际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搅拌完成后需进行下料，并进行清洗，搅拌机实际搅拌运行时间约为6h/d。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建设情况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宗汉街道潮塘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企业已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慈环保[2003]136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共有 3 座混凝土搅拌站。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依托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淘汰 3#搅拌站，淘汰 1#和 2#搅拌站原有部分落后设备，并更新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水泥螺旋机、粉煤灰机和皮带电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后，年生产能力可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企业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2）143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全厂产能为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已具备验收条件。

###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措施均落实。

#### （1）废气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搅拌楼车辆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喷雾系统，此外运送砂石的车辆上覆盖篷布。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卸料在室内进行，同时骨料仓库设有喷淋装置。粉料卸料废气：粉料筒仓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有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呼吸口直接连接至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每个筒仓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汇同搅拌机排气筒排放。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两根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

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④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4）固废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30日、2022年08月31日），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text{m}^3$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 10.3.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30日、2022年08月31日），企业的昼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0.3.3 固废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10.4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核定为1.334t/a。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326t/a，未超过核定总量。

## 10.5 结论和建议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br>设<br>项<br>目   | 项目名称         | 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               | 建设地点             | 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工业区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内容：混凝土搅拌 规模：新增 30 万方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内容：混凝土 规模：新增 30 万方  |              |               | 环评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               |                       | 审批文号        | 慈环建〔2022〕143 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以上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2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所占比例（%）          | 8.33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2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 所占比例（%）          | 8.33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5                     | 废气治理（万元）      | 40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10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5120             |               |              |               |           |
| 运营单位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验收时间          | 2022.9           |               |              |               |           |
| 污<br>染<br>物<br>排<br>放<br>达<br>标<br>与<br>总<br>量<br>控<br>制<br>（<br>工<br>业<br>建<br>设<br>项<br>目<br>详<br>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万 t/a）    | 0.1152                 |               |                       |             |   |              | 0.0288        | 0                |               | 0.144        |               | +0.0288   |
|  | 化学需氧量（t/a）   | 0.0576                 |               |                       |             |   |              | 0.0115        | 0.0115           |               | 0.0576       |               | 0         |
|  | 氨氮（t/a）      | 0.0058                 |               |                       |             |   |              | 0.0008        | 0.0025           |               | 0.00408      |               | -0.0017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kg/a）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kg/a）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kg/a）    | 0.854                  |               |                       |             |   |              | 0.48          |                  |               | 1.334        | 0.48          | 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143号

## 关于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新增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区。企业原有项目共有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3条，年产能为40万立方米混凝土，现淘汰1条生产线，并对另2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工作效

— 1 —

率，技改后年产能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为 2 条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机 1 台、外加剂储罐 1 个、粉料筒仓 4 个）、斜皮带机 2 台、平皮带机 2 台、骨料振动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宁波众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宗怡路，西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拆落电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严格落实《浙江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等文件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排放。通过采取限速、路面保洁和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喷雾系统等措施，有效

控制车辆行驶扬尘；设置封闭式骨料堆场，卸料在室内进行，骨料仓设置水喷淋装置，同时采取全封闭骨料输送系统，并在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粉料储存、送料均密封操作，粉料仓和搅拌机均置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粉料卸料废气和搅拌机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且高于本体建筑物3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以上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要求设置配套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对润滑油等原辅材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

抄送：宗汉街道办事处，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4000吨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           |             | 建设单位  | 东信市天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法人代表  | 邹长表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3886783998 |       |   |  |
| 通讯地址  | 东信市东信街道潮阳村工业园区      |           |             | 邮政编码  | 315300  |  |
| 建设地点  | 东信市东信街道潮阳村工业园区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总投资 (万元)  | 2300万               | 环保投资 (万元) |             | 投资比例  | %   |  |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东信市环保局 2003年9月28日   |           |             |       |   |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 2003.10             |           |             |       |   |  |
| 项目占地面积  | 14880               | 平方米       | 工程建筑面积      | 10416 | 平方米   |  |
|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改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li> <li>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li> <li>3. 厂区合理布局,做好混凝土浇筑、搅拌等噪声源设备的噪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Ⅱ类标准。同时运输车辆应低速行驶并开启低音笛。</li> <li>4. 原料粉料口排放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有效除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黄沙、碎石等原料堆放处应设置洒水,并采取防风、半封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li> <li>5.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处理。</li> <li>6. 认真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措施。</li> </ol> |                     |           |             |       |   |  |
|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项目实际内容: 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楼一座,砂石库房一座。</p> <p>竣工总规模: 建设用地14880m<sup>2</sup>,总投资2300万,年生产规模年产30-6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p>  |                     |           |             |       |   |  |
|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人工洒水,车枪冲洗地面,抑降扬尘污染。</li> <li>2. 利用人工改装的自动洒水喷淋系统防止粉尘飞扬。</li> <li>3. 搅拌车辆洒水渠道回收水资源,循环使用。</li> <li>4. 夜间施工几乎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li> <li>5. 出厂车辆必须配备排尘人员清洗搅拌车等,已防止厂外污染。</li> </ol>  |                     |           |             |       |   |  |

|                |                |                     |                   |              |           |
|----------------|----------------|---------------------|-------------------|--------------|-----------|
| 废水<br>排放<br>情况 | 用水量<br>(吨/日)   | 22426吨/年            | 废气<br>排放<br>情况    | 处理<br>设施     | 布袋除尘器     |
|                | 废水排放量<br>(吨/日) | 不排放                 |                   | 高度及<br>去向    | 达标排放      |
|                | 废水排放去向         | 全部循环使用              |                   | 产生量<br>(吨/年) | 25吨/年     |
| 噪声<br>排放<br>情况 | 产生噪声设备<br>及个数  | 搅拌机、空压机及皮带输送机 搅拌机4个 | 固体废<br>弃物排<br>放情况 | 去向           | 用于修路及道路工程 |
|                | 周围噪声<br>敏感点及个数 | 无                   |                   |              |           |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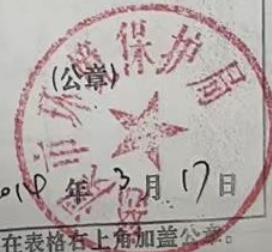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开发区实施的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建成，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设备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汇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冲洗；厂区已采取降尘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3月17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646-08-1



项目名称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2022 年 09 月 01 日

#### 监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序号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     | 颗粒物<br>mg/m <sup>3</sup> |
|----|---------------------|---------------|-----|--------------------------|
|    |                     | 采样点位<br>及监测频次 |     |                          |
| 1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1#厂界上风向       | 第一次 | 0.343                    |
| 2  |                     |               | 第二次 | 0.338                    |
| 3  |                     |               | 第三次 | 0.343                    |
| 4  |                     | 2#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394                    |
| 5  |                     |               | 第二次 | 0.392                    |
| 6  |                     |               | 第三次 | 0.392                    |
| 7  |                     | 3#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396                    |
| 8  |                     |               | 第二次 | 0.381                    |
| 9  |                     |               | 第三次 | 0.377                    |
| 10 |                     | 4#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384                    |
| 11 |                     |               | 第二次 | 0.390                    |
| 12 |                     |               | 第三次 | 0.381                    |
| 13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1#厂界上风向       | 第一次 | 0.342                    |
| 14 |                     |               | 第二次 | 0.347                    |
| 15 |                     |               | 第三次 | 0.349                    |
| 16 |                     | 2#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390                    |
| 17 |                     |               | 第二次 | 0.384                    |
| 18 |                     |               | 第三次 | 0.384                    |
| 19 |                     | 3#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381                    |
| 20 |                     |               | 第二次 | 0.389                    |
| 21 |                     |               | 第三次 | 0.391                    |
| 22 |                     | 4#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385                    |
| 23 |                     |               | 第二次 | 0.371                    |
| 24 |                     |               | 第三次 | 0.369                    |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序号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     | 颗粒物<br>mg/m <sup>3</sup> |
|-----|-----------------|---------------|-----|--------------------------|
|     |                 | 采样点位<br>及监测频次 |     |                          |
| 1   | 2022年<br>08月30日 | 5#粉尘废气排气筒1出口  | 第一次 | 8.1                      |
| 2   |                 |               | 第二次 | 6.4                      |
| 3   |                 |               | 第三次 | 7.3                      |
| 4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2出口  | 第一次 | 4.7                      |
| 5   |                 |               | 第二次 | 6.3                      |
| 6   |                 |               | 第三次 | 5.3                      |
| 7   | 2022年<br>08月31日 | 5#粉尘废气排气筒1出口  | 第一次 | 4.3                      |
| 8   |                 |               | 第二次 | 6.3                      |
| 9   |                 |               | 第三次 | 8.1                      |
| 10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2出口  | 第一次 | 5.3                      |
| 11  |                 |               | 第二次 | 7.1                      |
| 12  |                 |               | 第三次 | 5.9                      |
| 标准值 |                 |               |     | 10                       |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件2

2、5#-6#排气筒高度：15m

3、以上5#-6#数据标准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李瑜梦

批准:

审核: 喻城飞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附表 1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气温<br>°C | 气压<br>KPa | 风速<br>m/s | 风向 | 天气情况 |
|---------------------|-------|----------|-----------|-----------|----|------|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09:00 | 31.9     | 100.6     | 2.3       | 南风 | 晴    |
|                     | 10:00 | 33.4     | 100.5     | 2.1       | 南风 | 晴    |
|                     | 11:00 | 34.7     | 100.5     | 1.9       | 南风 | 晴    |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09:00 | 28.6     | 100.9     | 2.3       | 南风 | 多云   |
|                     | 10:00 | 29.3     | 100.9     | 2.4       | 南风 | 多云   |
|                     | 11:00 | 29.5     | 100.9     | 2.0       | 南风 | 多云   |

附表 2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监测频次 | 干排气流量<br>Nm <sup>3</sup> /h | 适用项目 |
|---------------------|-------------------|------|-----------------------------|------|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5#粉尘废气排气筒 1<br>出口 | 第一次  | 3920                        | 颗粒物  |
|                     |                   | 第二次  | 3827                        |      |
|                     |                   | 第三次  | 3791                        |      |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 2<br>出口 | 第一次  | 4723                        |      |
|                     |                   | 第二次  | 4815                        |      |
|                     |                   | 第三次  | 4893                        |      |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5#粉尘废气排气筒 1<br>出口 | 第一次  | 3929                        |      |
|                     |                   | 第二次  | 3787                        |      |
|                     |                   | 第三次  | 3831                        |      |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 2<br>出口 | 第一次  | 4911                        |      |
|                     |                   | 第二次  | 5015                        |      |
|                     |                   | 第三次  | 4804                        |      |

附表 3

| 点位编号           | 东经        | 北纬       |
|----------------|-----------|----------|
| 1#厂界上风向        | 121.2146° | 30.2160° |
| 2#厂界下风向        | 121.2144° | 30.2173° |
| 3#厂界下风向        | 121.2150° | 30.2172° |
| 4#厂界下风向        | 121.2153° | 30.2171° |
| 5#粉尘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 121.2145° | 30.2164° |
| 6#粉尘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 121.2146° | 30.2164° |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646-08-2



项目名称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监测地点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结果

| 序号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及<br>时段<br>监测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br>dB (A) |
|-----|---------------------|---------------------|--------------------------|
|     |                     |                     | 昼间                       |
| 1   | 2022 年<br>08 月 30 日 | 1#厂界东侧              | 60.0                     |
| 2   |                     | 2#厂界南侧              | 60.9                     |
| 3   |                     | 3#厂界西侧              | 58.9                     |
| 4   |                     | 4#厂界北侧              | 59.6                     |
| 5   | 2022 年<br>08 月 31 日 | 1#厂界东侧              | 60.8                     |
| 6   |                     | 2#厂界南侧              | 61.3                     |
| 7   |                     | 3#厂界西侧              | 59.6                     |
| 8   |                     | 4#厂界北侧              | 60.2                     |
| 标准值 |                     |                     | 65                       |

备注：以上 1#-4#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李瑜梦

批准:

审核: 宣坤飞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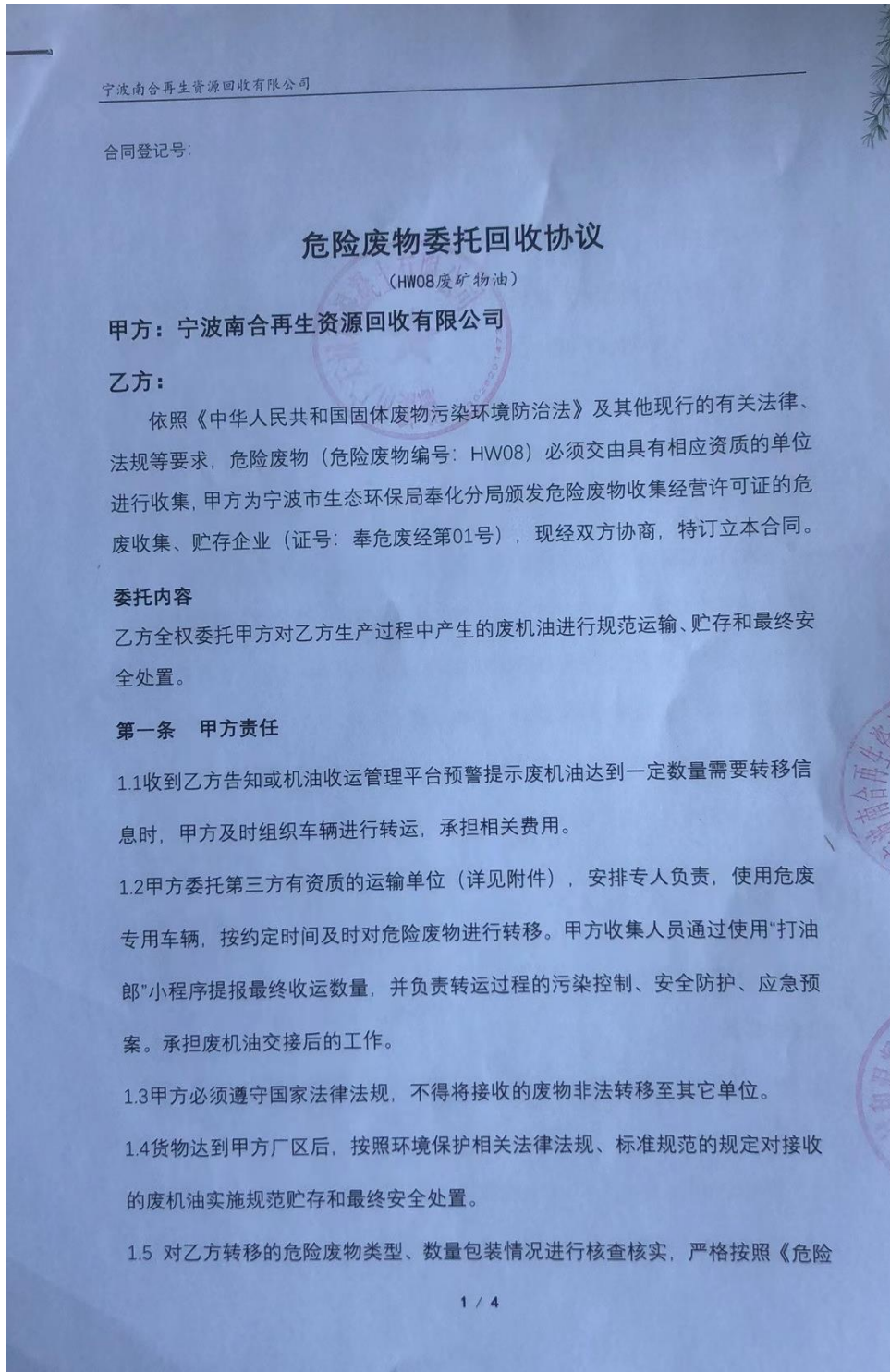


附表

| 点位编号   | 东经        | 北纬       |
|--------|-----------|----------|
| 1#厂界东侧 | 121.2151° | 30.2166° |
| 2#厂界南侧 | 121.2146° | 30.2161° |
| 3#厂界西侧 | 121.2143° | 30.2169° |
| 4#厂界北侧 | 121.2148° | 30.2172° |



##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及时返还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回执。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乙方将全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08）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甲方进行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收集、转移。

2.2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主要成分，提供书面清单，供甲方核对。

2.3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乙方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2.5乙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寄回甲方，便于甲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6乙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甲方即可安排处理。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费用结算

3.1.1甲方只提供对乙方废机油的收集运输，不提供废机油外的任何相关服务，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1.2 废机油按市场收购价单次现场结算或次月10日前统一月结算。收油结算金额根据废机油管理平台或“打油郎”小程序内账单为准。

### 3.2关于废机油智能回收箱

在合同期内，甲方免费提供废机油智能箱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经双方友好协商延续合同。若双方不再合作，甲方有权收回废机油智能箱。

### 第四条 其它

4.1甲方指定工作对接联系人为吴开升，联系电话1386897578；乙方指定施杰辉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3567803256，彼此负责双方的收集联络协调工作。（甲方现场收集人员不作为工作对接联系人）。

4.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4.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止。

壹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明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桥支行  
帐号：201000150168909  
纳税人税号：91330283MA281HD45R  
邮编：315000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乙方：（盖章）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街道潮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税号：91330282753270694B  
邮编：  
电话：13567803256  
传真：

附件：合作运输的单位名单

| 序号 | 运输单位名称         | 安全员 | 驾驶员 | 备注 |
|----|----------------|-----|-----|----|
| 1  | 浙江省东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  | 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     |     |    |

附件四 验收意见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工业区，从事混凝土的生产，新增产量为 30 万方，全厂合计年产 70 万方混凝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宗汉街道潮塘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企业已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慈环保[2003]136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共有 3 座混凝土搅拌站。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依托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淘汰 3#搅拌站，淘汰 1#和 2#搅拌站原有部分落后设备，并更新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水泥螺旋机、粉煤灰机和皮带电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后，年生产能力可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企业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2〕143 号）。

企业已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282753270494B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全厂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能符合环评的要求。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保措施均落实。

### 1、废气

车辆行驶扬尘：车辆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限速并在搅拌楼车辆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喷雾系统，此外运送砂石的车辆上覆盖篷布。砂石卸料和堆场扬尘：本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卸料在室内进行，同时骨料仓库设有喷淋装置。粉料卸料废气：粉料筒仓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有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呼吸口直接连接至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每个筒仓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砂石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加料口设水喷淋装置。搅拌粉尘：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每个搅拌机配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地表径流（含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用于生产，屋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至九塘横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需经常维护检修，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③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④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4、固废

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南合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滤袋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欣检测 监 R22646-08-1、监 R22646-08-2）。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30日、2022年08月31日），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text{m}^3$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30日、2022年08月31日），企业的昼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各工序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报告中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8日



附件五 验收组签名表

附件五 验收组签名表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 序号 | 单位性质   | 单位              | 签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1  | 建设单位   |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 2  | 环评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  | 验收监测单位 |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  | 验收咨询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位于宗汉街道潮塘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企业已建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慈环保[2003]136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共有 3 座混凝土搅拌站。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依托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淘汰 3#搅拌站，淘汰 1#和 2#搅拌站原有部分落后设备，并更新搅拌主机、斜皮带机、水泥螺旋机、粉煤灰机和平皮带电动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后，年生产能力可增加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企业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慈环建〔2022〕143号）。

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三废无变化。

本次验收内容为全厂。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9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9月完成。2022年9月18日由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新增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各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监测。在验收期间，实际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1）企业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text{m}^3$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2）企业的昼间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8日

